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2-051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97,9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4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243 万股，授予人数 242 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9,183,269 股。

（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223 名激励对象所持 7,098,3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同意将 19 名激励对象所持 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针对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221 名激励对象所持 7,065,3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同意将 3 名激励对象所持 97,6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针对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214 名激励对象所持 7,097,9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将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 150,9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针对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4%。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以 2015 年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1.10 万元，比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 613.01%，指标完成；

（2）2021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7.63%，比 2015-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 275.25%，指标完成；

（3）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9.3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1.93%，指标完成。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 19 年 6 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对标企业变为 19 家；经确认，19 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相应的净利润增长率 75 分位值为 58.5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75 分位值是 -11.83%，公司对应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指标完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达标（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 214 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21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91%。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余 220 人，其中:

1、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6 万股。

2、四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或工作已调动，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3.27 万股，剩余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4 名（含前述已退休或工作已调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9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总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 斌 | 董事长 | 57 | 19.38 | 34% |
| 2 | 王英峰 | 董事、总经理 | 51 | 17.34 | 34% |
| 3 | 徐玉聚 | 董事、董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51 | 17.34 | 34% |
| 4 | 于正奇 | 副总经理 | 51 | 17.34 | 34% |
| 5 | 刘金彬 | 副总经理 | 51 | 17.34 | 34% |
| 6 | 郑昭伟 | 副总经理 | 51 | 17.34 | 34%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12 | 106.08 | 3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1781 | 603.71 | 33.90% |
| 合 计 | | | 2093 | 709.79 | 33.91%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97,9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48,800 | -7,097,900 | 150,9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0,916,869 | 7,097,900 | 798,014,769 |
| 总计 | 798,165,669 | 0 | 798,165,669 |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后剩余的 150,900 股股份，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而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1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或“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提升质量的举措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董事长纪瑞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洪都航空除了现有的教练机和防务产品，还有什么后备产品吗？未来潜力如何？

答:洪都航空作为同时以教练机和防务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军工上市公司，其在产品和技术储备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洪都航空下属有两个产品型号设计所，分别是飞机设计所和防务产品设计所，它们都具有独立设计完整产品型号的能力，先后研制出了强五飞机、K8 教练机、L15 高级教练机等一系列明星产品，有两名飞机总设计师被评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数十人成为航空工业各级技术专家，建立了完整的人才梯队。

洪都航空始终坚持“构思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发展思路，在飞机及防务产品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有多个型号处在预研、立项、设计、定型等状态，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梯队。未来可期，大家可拭目以待。谢谢关注!

问题二:洪都教练机目前的外贸出口形势如何?

答:在满足国内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国际外贸市场的培育与开发。我们已邀请多国用户代表及飞行员莅临公司考察，并试飞了我们的 L15 高教机，其良好的飞行性能和性价比，都给对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获得一致好评。目前我们已与多个国外用户进行了贸易和技术洽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进展，我们对下一步继续深入的合作充满信心，并且在加紧推进。如双方达成合作协议，我们会根据相关规则及时予以披露。谢谢关注!

问题三:请问公司教练机市场的发展是否受到发动机的供应限制?

答:您好，公司教练机产品包括初、中、高级三代教练机，发动机是飞机的重要核心部件，但并未成为限制因素。公司初、中级教练机发动机已全部实现国产化，高级教练机发动机国产化进程业已稳步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届时发动机的来源渠道将更加丰富。谢谢关注!

问题四:请问洪都航空有 660 和 650 研究所以及工厂等一系列，但负责项目却寥寥无几，请问中航内部是如何定位和考虑洪都后期的？320 可以说中航工业的基础，而且也包办了成飞，目前如此的情况，是否对洪都不公?

答:您好，您了解的信息可能有所偏差。洪都航空当前负责的项目不是寥寥无几，而是满园春色。从飞机到防务产品;从训效系统到打击系统;从小型到大型等等，公司都承担了大量国家急需的新产品、新型号研制、生产任务。只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无法向大家具体展示。但我们会通过顺利交付产品，实现业绩增长等其他方式，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谢谢关注!

问题五:股权激励是否有时间表了，毕竟通过对邻毕业的研究生，博士等沟通了解，大部分反馈对洪都比较负面，而且主要体现在收入方面。

答:您好，股权激励是一种凝聚人才且行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同时也可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不排除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能性。如确定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及时披露。换句话说，既然尚未实施，那未来大家都可能有机会参与，您说对吗?谢谢关注!

问题六:请问，在 2017 年交付了第一批高教机之后，是否还有在交付?产能是否满足?

答:您好，高教机近年来一直在顺利交付，2021 年交付数量还创了历史新高。目前公司的产能不存在问题。谢谢关注!

问题七:洪都集团与洪都航空，是否可考虑合并，是否可做大做强，还是就是在中航体系内，以沈飞和成飞为主。如此是否会考虑对老洪都的深厚功力的浪费?

答:您好，公司在资本或产权运作方面如确有重大事项，会根据相关规则及时予以披露。航空工业体系内，各主机厂都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分工，洪都航空和洪都集团当前都承担了国家重点型号研制、生产任务，我们有信心、有能力继续发扬“洪都精神”，充分发挥“厂所合一，机弹一体”的体制优势，在新的历史时期再创辉煌。谢谢关注!

问题八:请问洪都，根据贵公司的招聘校园宣讲会，明确洪都是教练机、无人飞机、通用飞机、导弹的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外贸产品主要出口基地，请问，洪都航空与洪都集团的直接的关系到底如何理解合适?

答:洪都航空是从洪都集团剥离出来成立的上市公司，但双方员工待遇基本相同。谢谢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113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较前期波动较大，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642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被恢复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6 亿元。依据公司 10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10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30 号）（见公司编号临 2022-112 号公告），表示公司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问题。目前，公司按照辽宁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在整改中。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较前期波动较大，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642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被恢复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6 亿元。依据公司 10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10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菲实施 2022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30 号）（见公司编号临 2022-112 号公告），表示公司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问题。目前，公司按照辽宁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在整改中。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旗下两只资管产品新华基金一一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 1 号”）和新华基金一一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 2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购买并持有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51,32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其中:金种子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33,628,318 股，占总股本的 5.11%;金种子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7,699,115 股，占总股本的 2.69%。

以上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金种子 1 号和金种子 2 号同为新华基金旗下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3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仍持有公司股份 25,016,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628,318 | 5.11% |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28,318 股 |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以下股东 | 17,699,115 | 2.69% |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99,11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3,628,318 | 5.11% |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产品 |
|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7,699,115 | 2.69% |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产品 |
| | 合计 | 51,327,433 | 7.8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580,000 | 2.22% | 2022/5/16 ~ 2022/11/23 | 大宗交易 | 22.12 - 26.85 | 356,124,836 | 已完成 | 19,048,318 | 2.89% |
| 新华基金 - 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1,730,900 | 1.78% | 2022/5/16 ~ 2022/11/23 | 大宗交易 | 22.12 - 26.42 | 283,028,432 | 已完成 | 5,968,215 | 0.9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215 号 1 号楼 6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出资方式:铂泰电子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其 100%股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铂泰电子未来发展及长远规划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铂泰电子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更好地开拓、服务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子公司也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铂泰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通知，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76M65D

2、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215 号 1 号楼 601 室

5、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17,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0%。联泰集团本次质押股票 83,000,000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1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4.53%。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3,000,000 | 否 | 否 | 2022.11.28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31.86 | 14.21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83,000,000 | - | - | - | - | - | 31.86 | 14.21 | -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260,517,371 | 44.60 | 33,000,000 | 116,000,000 | 44.53 | 19.86 | 0 | 0 | 40,276,091 | 0 |
| 合计 | 260,517,371 | 44.60 | 33,000,000 | 116,000,000 | 44.53 | 19.86 | 0 | 0 | 40,276,091 | 0 |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进门财经 APP

搜索 603613，进入“国联股份（603613）投资者交流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 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3D9，如无法加载 PPT 请检查 Flash 插件。

3.电话拨入: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人密码:931446

一、说明会延期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障与广大投资者就近期经营情况及问询函事项进行更加全面有效的交流，将原定的投资者交流会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除了日期发生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有关问询函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IRD:扈佳媛女士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松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2-040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6